

花10万找刘贞坚买了个副县长

巨野县原副县长陈宜民因贪污、挪用公款、行贿被判12年



42岁的陈宜民亲手葬送了自己的政治生涯。8年前,他拿着一张存有1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卡走进时任菏泽巨野县委书记刘贞坚的家,表示想当副县长,很快,他的心愿实现。那年他34岁。在心愿达成后,这位年轻的副县长通过各种手段占有公共财物,还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最终将自己送上不归路。近日,菏泽中院对巨野县原副县长陈宜民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贪污罪判处陈宜民有期徒刑九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对其所犯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郝银刚



陈宜民受审现场。 通讯员 王冬兰 摄

虚报冒领截留补偿款,5年贪污四百万

贪污最大的一笔款项是通过截留的方式实现的。2008年1月,陈宜民在铁雄新沙公司建设过程中,在管理铁雄新沙公司支付银天纺织公司的190万元补偿款过程中,截留132万。

巨野本就是陈宜民的出生地,1973年他就出生在这座古县,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陈宜民任巨野县副县长、巨野县田桥镇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巨野县副县长。

陈宜民的贪污行为也发生在其当上副县长之后。菏泽中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陈宜民担任巨野县副县长、巨野县田桥镇党委书记,分管城乡建设、城镇开发、大项目推进及煤化工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镇区办事处,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职

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冒领、侵吞、骗取等手段,贪污公款人民币共计436.787万元,陈宜民个人得款人民币398.787万元。

为填饱钱包,陈宜民想到的办法五花八门——截留补偿款、申请无偿资金、利用虚假发票等等。

贪污最大的一笔款项是通过截留的方式实现的。2008年1月,陈宜民在铁雄新沙公司建设过程中,负责协调拆迁、补偿巨野县银天纺织有限公司事宜,在管理铁雄新沙公司支付银天纺织公司的190万元补偿款过程中,截留132万

元,据为己有。

2008年1月,由田桥镇人民政府提供担保,陈宜民以位于田桥镇的银泉油脂公司6万吨棉籽加工扩建项目的名义,申请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一般产业化经营项目无偿资金,并协调有关单位予以办理。2009年1月,47.5万元无偿资金拨付至银泉油脂公司账户。陈宜民表示,这笔无偿资金为田桥镇政府以银泉油脂公司名义申请,资金应当归镇政府使用,安排银泉油脂公司将47.5万元转至田桥镇财政所祝某的账户。2009年2月20日,陈宜民安排祝某将这笔款转

到了他个人账户上。

即将从田桥镇离任前,陈宜民还在镇上捞了一把。2009年2月,他在办公室与时任巨野县田桥镇镇长贺某、镇财政所所长祝某商议弄些钱,以解决他担任副县长后的办公经费以及为贺某解决个人花费,他们采取虚列支出的手段,从田桥镇政府骗取公款55万元,其中陈宜民分得30万元。

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陈宜民以解决外出招商费用为由,采取虚报冒领的手段,利用虚假发票在巨野县对外联络接待办公室等多个单位骗取公款人民币56.287万元。

挪用360万元注册公司,辩称不知情

2008年,陈宜民和两人商议注册成立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并商定注册资金为360万元。2009年1月初,陈宜民指示祝某先用财政上的钱把资验了,验资后赶紧把钱抽回来。

陈宜民被认定的另一个罪名是挪用公款罪,挪用的360万元是为了注册公司。

2009年1月,陈宜民利用担任巨野副县长、田桥镇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与田桥镇副镇长杨某、财政所所长祝某等人共谋,共同出资组建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使用田桥镇

政府公款36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金,办理公司注册登记。

一切按照他们的计划进行。2009年1月13日,祝某用田桥镇政府公款360万元缴纳了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当年1月18日,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验资完成后,祝某将360万元归还田桥镇政府。

庭审中陈宜民曾辩称,他事先没有安排挪用360万元用于企业验资,杨某、祝某事先也没有向他汇报,他的行为不能构成挪用公款罪。

法院经查,证人杨某、祝某均证实,2008年下半年,陈宜民和他们商议注册成立巨野国泰建材有限公司,并商定注册资

金为360万元。2009年1月初,陈宜民指示祝某先用财政上的钱把资验了,验资后赶紧把钱抽回来。而且陈宜民在侦查阶段对上述事实予以供认。陈宜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且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

交代行贿刘贞坚并提供线索,算重大立功

他在接受菏泽市纪委立案调查期间,向调查组提供了刘贞坚在担任巨野县县委书记期间在干部提拔、调整中收受他人财物的重要线索。

陈宜民受审广受关注的一个原因是,他曾是菏泽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刘贞坚的行贿人。今年1月30日,刘贞坚受贿一案在潍坊中院公开审理,检方共指控刘贞坚44笔犯罪事实,其中41笔犯罪事实均为收受下属贿赂,这其中就有陈宜民。

2007年10月的一天,陈宜民敲开了时任巨野县委书记刘贞坚的家,两人在客厅谈论工作上的事,但很快,陈宜民挑明了此行的真正来意:县里快换届了,他想进县政府班子,想当副县长,请刘贞坚帮忙关照。临走时,陈宜民留下

了一张10万元的银行卡。

这次走动的确非常奏效。2007年换届时,刘贞坚在组织考察、民主推荐过程中推荐陈宜民为副县长人选。当年12月,陈宜民如愿当上了巨野县副县长。

法院经查,陈宜民是主动供述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行贿犯罪事实的,属于自首,而且他在接受菏泽市纪委立案调查期间,向调查组提供了刘贞坚在担任巨野县县委书记期间在干部提拔、调整中收受他人财物的重要线索,后经省纪委对刘贞坚立案调查得

证实。刘贞坚受贿一案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根据法律规定,陈宜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

法院认为,陈宜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报冒领、侵吞、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陈宜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且情节严重。陈宜民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为在干部调整过程中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陈宜民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

陈宜民在贪污犯罪中虽不具有法律规定的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样较重罪行,自愿认罪,其亲属积极代其退缴大部分赃款,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陈宜民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期间,如实供述了其行贿的犯罪事实,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处罚。陈宜民向办案机关提供了刘贞坚受贿罪的重大线索,经查证属实,属于重大立功表现,可对其减轻处罚。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通报6起腐败典型问题 村书记伙同他人贪900万拆迁款

本报济南6月11日讯(记者 刘雅菲) 11日,济南市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6起腐败典型问题。

市中区七贤街道办事处文庄村党总支书记吴春启贪污问题。

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吴春启在担任文庄村党总支书记期间,利用其协助区政府从事文庄片区拆迁安置工作的职务便利,伙同片区测量摸底小组组长王某等人,采取虚构房屋、伪造调查表等手段,套取并贪污拆迁补偿款共计9181425元。2015年4月,市中区纪委给予吴春启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水利站原站长赵云松受贿问题。

2004年4月至2014年5月,赵云松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拨付工程补助款提供帮助,先后56次收受齐某等人所送财物合计105380元。2015年4月,长清区文昌街道党工委给予赵云松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党支部原委员、出纳张兆峰挪用集体资金问题。

2012年,张兆峰利用其负责保管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职务便利,挪用土地补偿款605000元用于个人进行营利活动。2015年3月,历城区纪委给予张兆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阳县曲堤镇甲首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原主任王庆江贪污问题。

2009年至2013年,王庆江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列补偿户、虚增补偿款的方式,骗取国家拨付的小麦补贴款58289.12元,个人分得33156.28元。2015年3月,济阳县纪委给予王庆江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河县玉皇庙镇许寺村党支部书记许克祥贪污、挪用公款问题。

2012年至2013年,许克祥利用职务便利挪用镇政府收取的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及拨付的征地补偿款共计12.6865万元,用于个人营利活动。2013年1-3月,许克祥贪污征地补偿款1.3万元及镇人民政府拨付村集体经费0.375万元,合计贪污1.675万元。2015年1月,商河县纪委给予许克祥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章丘市圣井街道蒋家村党支部书记蒋国富侵占村集体资金问题。

2011年10月,在蒋家村土地承包流转过程中,蒋国富利用职务便利,将位于自己承包土地上属于村集体的水井转让给他人,并将收取的20000元卖井款非法占为己有,用于个人及家庭日常支出。2015年2月,章丘市纪委给予蒋国富开除党籍处分。

菏泽三科级干部被立案侦查

本报菏泽6月11日讯(记者 邢孟) 11日,记者从菏泽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东明县林业局局长韩松(正科级)涉嫌滥用职权、贪污被立案侦查,东明县林业局副局长姜永夺(副科级)涉嫌滥用职权被立案侦查并逮捕,东明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郭柱成(正科级)涉嫌受贿、挪用公款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